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發文 日
士檢卓揚 110 毒偵 1587 字第 號

001920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毒偵字第 1587 號、111 年度毒偵字第 61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賴智氣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毒偵字第 1587 號、111 年度毒偵字第 613 號被告賴智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賴智氣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